

乐岩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维打印材料（化工材料除外）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1日，根据《乐岩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维打印材料（化工材料除外）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94）号），乐岩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苏州宏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乐岩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维打印材料（化工材料除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评[2021]70034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生产三维打印材料（化工材料除外）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乐岩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维打印材料（化工材料除外）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漕湖产业园朝阳工业坊B2厂房，租用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共6203.63平方米，其中一楼分布为物性实验室、生产车间1、原料仓库1等；二楼分布为生产车间2、线材研发室、牙科实验室等；三楼分布为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原料仓库2、成品仓库1等。

项目西侧为苏州凯勒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厚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星拓电子有限公司、诺思贝瑞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达思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设置单螺杆挤出机、造粒机、分卷机、干燥机、混色机、注塑机、3D打印机、自动贴标机、灌装机、超声波清洗机、二次固化机等生产设备和测试仪、密度计、硬度计等测试设备，审批年生产三维打印材料（化工材料除外）2000吨（其中线材1800吨、齿科耗材制品200吨），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生产三维打印材料（化工材料除外）1900吨（其中线材1800吨、齿科耗材制品100吨）。

工作时数：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60人，项目工作时间为2班制，12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其他情况：厂区不设宿舍，设有，1个灶头的食堂，使用电磁炉做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乐岩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生产三维打印材料（化工材料除外）2000吨（其中线材1800吨、齿科耗材制品200吨）于2020年6月23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在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相开管委审[2020]42号，项目代码：

2019-320563-29-03-564970)，公司 2021 年 2 月委托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乐岩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维打印材料（化工材料除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关于对乐岩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维打印材料（化工材料除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太管委审环建[2021]18 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2021 年 8 月，乐岩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生产三维打印材料（化工材料除外）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25 日；2021 年 07 月 20 日-21 日；2021 年 09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取得，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7MA20E2483H001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20507-2021-218-L。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 5%，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岩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维打印材料（化工材料除外）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无变化；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由于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到场，因此生产规模未达到设计要求；

此外，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为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分散、灌装、3D 打印、模型清洗、模型二次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为以上废气经收集后集中于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面积环评为 5 平方米，目前实际为 20 平方米，危废产生及处置增加了漏评的废机油及废包装桶；此外，由于项目液体原料多为进口，包装方式由环评预期的塑料桶变更为铁桶，因此废包装桶量由 2 吨变更为 8 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第一阶段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

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胜岸港。

公司于2021年8月与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活污水纳管协议（编号：210288）。

（二）废气

项目造粒、挤出、分散、灌装、3D打印、模型清洗、模型二次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2#8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外排废气以厂房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委托苏州一条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的东侧，面积为5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中废活性炭、废酒精、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委托资质单位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托资质单位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一楼的东北角，面积为20m²，其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乐岩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维打印材料（化工材料除外）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 QC2105180501E1、QC2105180501E2、QC2105180501E3、QC2107200301E、QC2109160101E）表明：

（一）废水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外排口 pH 范围和 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的外排浓度日均值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外排 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的浓度小时均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公司食堂油烟外排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1#车间东北角车间大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水总排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乐岩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维打印材料（化工材料除外）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

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同时对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减少污染物外排；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乐岩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